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79/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10/2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0月11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陳茂波議員, MH,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慧琼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梁志仁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歐陽力先生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律師
何珊珍女士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何劉家錦女士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麥錦羅女士

公司註冊處
副公司註冊處經理(公司文件註冊)
余淑芳女士

公司註冊處
高級律師(公司法改革)
徐麗貞女士

公司註冊處
律師(公司法改革)
陳綺芬女士

公司註冊處
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新公司註冊)
林詠芝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戴逸華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小姐

律政司
政府律師
馮展勁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鍾蕙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1)2756/10-11——第2部(公司註冊
(03)號文件 處處長及公司

登記冊)對照表

立法會 CB(1)2948/10-11——第3部(公司組成
(01)號文件 及相關事宜，以

及公司的重新
註冊)對照表

立法會 CB(3)412/10-11——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第2部及第

3部))

其他相關文件

(檔號：CBT/17/2C ——立法會參考資
料摘要

立法會LS26/10-11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報
告

- 立法會 CB(1)1406/10-11——立法會秘書處
(01)號文件 就《公司條例草案》擬備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 立法會 CB(1)1879/10-11——政府當局就《公
(03)號文件 司條例草案》第
2部及第12部提
供的文件
- 立法會 CB(1)1671/10-11——政府當局就《公
(03)號文件 司條例草案》第
1部、第3部及第
17部提供的文
件
- 立法會 CB(1)1879/10-11——政府當局就委
(02)號文件 員於2011年3月
29日會議上所
提事項作出的
回應)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
引載於**附錄**)。

-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關注
事項／要求提供書面回應 ——

條例草案第53條 —— 處長獲准許使
用或披露受保護資料的情況

- (a) 根據條例草案第53(4)條制定的附
屬法例將會訂明哪些實體可獲披
露受保護資料；

條例草案第47條 —— 處長可不提供
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讓公眾查閱

- (b) 為不提供公司董事住址及身分識
別號碼讓公眾查閱而實施的措施；

條例草案第54條 —— 根據原訟法庭命令作出披露

- (c) 條例草案第50(1)條與第54(1)條在公司註冊處處長披露受保護地址讓公眾查閱方面的分別；

條例草案第58條 —— 豁免權

- (d) 《公司條例草案》向外判承辦商提供執行職能方面的豁免權的範圍；

罪行的罰則

- (e) 概述理順《公司條例草案》中類似性質罪行的罰則水平的工作，包括提出修改的理據、有關罪行的罰則與《公司條例》所訂罰則的比較，以及與其他條例相類罪行的罰則的比較；

條例草案第98條 —— 略去"Limited"等的處長特許證

- (f) 在過去數年獲發特許證以略去其名稱中的"limited"或"有限公司"字眼的公司數目及該等公司的業務性質；及

條例草案第112條 —— 即使章程細則等有限制交易或作為仍對公司具約束力

條例草案第113條 —— 涉及董事或董事的有聯繫者的交易或作為屬可致使無效

條例草案第114條 —— 第112條不適用於某些情況

- (g) 有關條例草案第112至114條的補

充資料，以及該等條文是否符合普通法，尤其是否與*Turquand*案的原則一致。

II 其他事項

3.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1年10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14日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0月1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1 – 000631	主席	引言	
<p><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條例草案第2部(立法會CB(1)2756/10-11(03)號文件)</p>			
000632 – 000843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52條 —— 處長不得使用或披露受保護資料</u> <u>條例草案第53條 —— 處長獲准許使用或披露受保護資料的情況</u> <u>條例草案第54條 —— 根據原訟法庭命令作出披露</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000844 – 001334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53條 —— 處長獲准許使用或披露受保護資料的情況</u></p> <p>詢問根據條例草案第53(4)條制定的附屬法例將會訂明哪些實體可獲披露受保護資料。</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暫定訂明的實體會包括指定公共主管當局及指定監管機構、清盤人和臨時清盤人、相關公司的成員等；及</p> <p>(b) 當局會向法案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a)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335 – 001404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55條 —— 禁制的範圍</u> 簡介該條文。	
001405 – 001855	梁君彥議員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54條 —— 根據原訟法庭命令作出披露</u> 討論該條文。	
001856 – 002739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46條 —— 獲法律或法院命令免除讓公眾查閱的資料</u> <u>條例草案第47條 —— 處長可不提供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讓公眾查閱</u> <u>條例草案第50條 —— 處長可提供受保護地址讓人查閱</u> <u>條例草案第51條 —— 補充第50條的條文</u> 討論上述條文。	
002740 – 010727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何俊仁議員 梁君彥議員 林健鋒議員 主席	<u>條例草案第43條 —— 處長須提供公司登記冊讓公眾查閱</u> <u>條例草案第47條 —— 處長可不提供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讓公眾查閱</u> <u>條例草案第50條 —— 處長可提供受保護地址讓人查閱</u> <u>條例草案第51條 —— 補充第50條的條文</u> <u>條例草案第53條 —— 處長獲准許使用或披露受保護資料的情況</u> <u>條例草案第54條 —— 根據原訟法庭命令作出披露</u> 討論上述條文。 委員認為，不讓公眾查閱董事住址是保障個人私隱的恰當做法，但不應一律不提供所有受保護資料，因為在擬備法律文件或提起法律程序時，可能需要披露受保護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為不提供公司董事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讓公眾查閱而實施的措施，以及有關措施的施行情況。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b)段採取行動
010728 – 011226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54條 —— 根據原訟法庭命令作出披露</u> 討論該條文如何實施。	
011227 – 011942	劉健儀議員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47條 —— 處長可不提供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讓公眾查閱</u> 討論該條文。	
011943 – 012624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54條 —— 根據原訟法庭命令作出披露</u> 討論在甚麼情況下原訟法庭可命令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披露受保護資料。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解釋條例草案第50(1)條(處長可根據此條文提供受保護地址讓公眾查閱)與條例草案第54(1)條的分別。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c)段採取行動
012625 – 013009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55條 —— 禁制的範圍</u> <u>條例草案第56條 —— 處長可核證文件屬已交付或沒有交付</u> <u>條例草案第57條 —— 處長無須負責核實資料</u> <u>條例草案第58條 —— 豁免權</u> <u>條例草案第59條 —— 文件與經核證譯本出現歧異</u> 簡介上述條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010 – 013651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u>條例草案第58條 —— 豁免權</u> 余若薇議員認為，處長所聘用的供應商／承辦商應為執行《公司條例草案》所訂職能時的疏忽作為／不作為承擔法律責任。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澄清該條文向外判承辦商提供的豁免權的範圍。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d)段採取行動
013652 – 014356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余若薇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u>條例草案第59條 —— 文件與經核證譯本出現歧異</u> <u>條例草案第60條 —— 對登記冊、簿冊或文件進行銷毀等的罪行</u> 討論上述條文。	
014357 – 014532	政府當局	<u>附表10</u> (為第2部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u>第2款 —— 處長的職位</u> 簡介該條文。	
<u>休息(014533 – 015759)</u>			
<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u>條例草案第3部(立法會CB(1)2948/10-11(01)號文件)</u>			
015800 – 020710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61條 —— 公司類別</u> <u>條例草案第62條 —— 公司的組成</u> <u>條例草案第63條 —— 法團成立表格的內容</u> <u>條例草案第64條 —— 法團成立表格的簽署</u> <u>條例草案第65條 —— 法團成立表格須載有的述明有關規定已獲遵守的陳述</u> <u>條例草案第66條 —— 註冊時發出公司註冊證明書</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67條</u> —— <u>公司註冊證明書屬確證</u></p> <p><u>條例草案第68條</u> —— <u>成立為法團的效果</u></p> <p><u>條例草案第69條</u> —— <u>董事書面同意的交付</u></p> <p><u>條例草案第70條</u> —— <u>訂明公司規例的章程細則</u></p> <p><u>條例草案第71條</u> —— <u>章程細則所用的語文</u></p> <p><u>條例草案第72條</u> —— <u>章程細則的格式</u></p> <p>簡介上述條文。</p>	
020711 – 021119	<p>主席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p>	<p><u>條例草案第69條</u> —— <u>董事書面同意的交付</u></p> <p>詢問為何提高條例草案第69(2)條所訂罪行的最高罰款額及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額。</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曾理順《公司條例草案》中類似性質的罪行的罰則水平。</p> <p>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上述工作的資料，包括提出修改的理據、《公司條例》中現行罰則與《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罰則的比較，以及與其他條例相類罪行的罰則的比較。</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e)段採取行動</p>
021120 – 022434	<p>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劉健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p>	<p><u>條例草案第73條</u> —— <u>財政司司長可訂明章程細則範本</u></p> <p><u>條例草案第74條</u> —— <u>採納章程細則範本</u></p> <p><u>條例草案第75條</u> —— <u>章程細則範本適用於有限公司</u></p> <p>簡介上述條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討論條例草案第75條。	
022435 – 022750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 律顧問3	<p><u>條例草案第76條 —— 公司名稱</u> <u>條例草案第77條 —— 公司的宗旨</u> <u>條例草案第78條 —— 成員的法律責任</u> <u>條例草案第79條 —— 有限公司的成員的法律責任或分擔</u> <u>條例草案第80條 —— 股本及最初的股份持有情況</u> <u>條例草案第81條 —— 章程細則的效力</u></p> <p>簡介上述條文。</p> <p>政府當局回應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的詢問時表示，有關公司在註冊時須繳付的股本註冊費的事項將在審議《公司條例草案》第4部時處理。</p>	
022751 – 024031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 律顧問3 主席 余若薇議員	<p><u>條例草案第82條 —— 公司可修改章程細則</u> <u>條例草案第83條 —— 藉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作出修改</u> <u>條例草案第84條 —— 公司宗旨的修改</u> <u>條例草案第85條 —— 原有公司對某些章程細則的修改</u> <u>條例草案第86條 —— 向原訟法庭提出要求取消修改的申請</u></p> <p>簡介上述條文。</p> <p>討論條例草案第76至81條與股份名義值、股本、資本架構及更改類別權利的關係。</p>	
024032 – 024736	政府當局 主席 劉健儀議員	<u>條例草案第87條 —— 某些修改對成員不具約束力</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88條 —— 公司須將修改納入章程細則內</u></p> <p><u>條例草案第89條 —— 影響私人公司的地位的修改</u></p> <p><u>條例草案第90條 —— 影響公眾公司的地位的修改</u></p> <p><u>條例草案第91條 —— 將由原訟法庭命令作出的修改通知處長</u></p> <p><u>條例草案第92條 —— 將由條例作出的修改通知處長</u></p> <p>簡介上述條文。</p> <p>討論條例草案第89條所訂罪行及對違例者施加的罰則。</p>	
024737 – 025315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93條 —— 原有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須視為章程細則的條文</u></p> <p><u>條例草案第94條 —— 擔保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u></p> <p><u>條例草案第95條 —— 公司不得以某些名稱註冊</u></p> <p><u>條例草案第96條 —— 財政司司長可為第95(2)(b)條指明字或詞</u></p> <p><u>條例草案第97條 —— 有限公司不得以沒有"Limited"等作為名稱最後一個字註冊</u></p> <p><u>條例草案第98條 —— 略去"Limited"等的處長特許證</u></p> <p><u>條例草案第99條 —— 特許證的條款及條件</u></p> <p><u>條例草案第100條 —— 特許證的效力</u></p> <p><u>條例草案第101條 —— 特許證的撤銷</u></p> <p>簡介上述條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詢問有關條例草案第98條的下述事宜：獲發特許證以略去其名稱中的"limited"或"有限公司"字眼的公司數目。</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每年此等公司的數目不多，當局將在會後提供更多資料。</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f)段採取行動</p>
025316 – 025759	<p>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主席 劉健儀議員 高級助理法 律顧問3</p>	<p><u>條例草案第102條 —— 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更改名稱</u> <u>條例草案第103條 —— 處長可指示公司更改相同或類似的名稱等</u> <u>條例草案第104條 —— 處長可指示公司更改具誤導性或令人反感的名稱等</u> <u>條例草案第105條 —— 處長可在公司沒有遵從指示時更改公司名稱</u></p> <p>簡介及討論上述條文。</p>	
025800 – 030028	<p>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 律顧問3</p>	<p><u>條例草案第106條 —— 斷定某名稱是否與另一名稱相同或類似</u> <u>條例草案第107條 —— 公司成員</u> <u>條例草案第108條 —— 控權公司的成員</u> <u>條例草案第109條 —— 將擔保有限公司的成員人數增加通知處長</u></p> <p>簡介上述條文。</p> <p>澄清公司根據條例草案第109條向處長發出通知的時限。</p>	
030029 – 030303	<p>政府當局</p>	<p><u>條例草案第110條 —— 公司的身分等</u> <u>條例草案第111條 —— 公司行使權力受章程細則限制</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112條</u> —— 即使章程細則等有限制交易或作為仍對公司具約束力</p> <p><u>條例草案第113條</u> —— 涉及董事或董事的有聯繫者的交易或作為屬可致使無效</p> <p><u>條例草案第114條</u> —— 第112條不適用於某些情況</p> <p><u>條例草案第115條</u> —— 對章程細則等中披露的事宜並無法律構定的知悉</p> <p>簡介上述條文。</p>	
030304 – 032746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112條</u> —— 即使章程細則等有限制交易或作為仍對公司具約束力</p> <p><u>條例草案第113條</u> —— 涉及董事或董事的有聯繫者的交易或作為屬可致使無效</p> <p>討論上述條文。</p>	
032747 – 032901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主席 余若薇議員	<p><u>條例草案第114條</u> —— 第112條不適用於某些情況</p> <p><u>條例草案第115條</u> —— 對章程細則等中披露的事宜並無法律構定的知悉</p> <p>討論上述條文。</p>	
032902 – 033240	余若薇議員 主席	<p>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條例草案第112至114條是否符合普通法，尤其是否與<i>Turquand</i>案的原則一致。</p> <p>下次會議日期</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g)段採取行動